新疆XXXX有限责任公司未将危险

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

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（米东）应急罚〔2025〕执-34 号
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：新疆XXXX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XXXXXXXXXXXXXXXM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路XXXX号X栋X层

违法行为类型：新疆XXXX有限责任公司在非危险化学品储罐1号罐区107号储罐内储存30多吨柴油（危险化学品），违反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行政处罚内容：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第二部分164-A的规定，对新疆华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人民币60000元（陆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）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